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2022 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其他資料及公司管治
-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锋教授(丰席) 李文軍先牛(行政總裁) 王岳先生 許慶女士 黎子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蘇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黄凱瑩女士 王義斌先生 郭中隆先生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法定代表

凌锋教授 陳毅奮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公司資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銅鼓路

大沖國際中心

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aflc.co/

股份代號

01069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的事件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彼等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停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10,158,794.52港元而提交。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

於聆訊上,有利於本公司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 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共同臨時清盤人被任命予本公司,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董事會繼續在所有方面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惟受到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及規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高等法院於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後,撤銷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儘管於香港提出撤銷及解除該呈請,凌鋒教授在開曼群島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依然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函件, 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3. 撤回或駁回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 人的職務:
-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及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 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 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 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 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融資協議

於 二 零 二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本 公 司 (作 為 借 款 人) 、 中 港 通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公司(「投資者」)(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黃後 女士(「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均以本公司共 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 本公司授出最多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 限。訂立融資協議之唯一目的是獲得貸款,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 團 1) 擬 定 重 組 計 劃 之 籌 備 及 實 施 , 並 支 持 本 集 團 之 業 務 運 營 以 確 保 本 公 司 將 繼 續滿足上市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於 本 報 告 刊 發 日 期, 融 資 協 議 項 下 的 26,000,000港 元 的 信 貸 融 資 中, 約 16,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 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 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定義見下文);(ii)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iii)債權人計劃(定義見下文)(涉 及(a) 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 (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 承 兑 票 據 發 行(定 義 見 下 文)); (iv)根 據 香 港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 會(「**證 監 會**」) 頒 佈 的 香 港 收 購 及 合 併 守 則 (「**收 購 守 則** 」) 就 向 投 資 者 配 發 及 發 行 認 購 股 份 將 自 證 監 會 取 得 清 洗 豁 免 (「 **清 洗 豁 免** |) ; 及 (v) 根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5 條 就 建 議 結 算 債權人計劃項下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的債務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投資者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中公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獲得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lceil \mathbf{N} \mathbf{p} \rfloor)$ 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 $(\lceil \mathbf{N} \mathbf{p} \mathbf{p} \rfloor)$ 。

股本重組將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 面 值 0.002港元 的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份 $(\lceil \mathbf{W} \mathbf{G} \rfloor)$ 合 併 為 一 股 每 股 面 值 0.20港元 的 合 併 股 份 ([合 H R H]) ([R H H]) ([R H H]) ([R H]) (减」),以致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 併 股 份 的 面 值 將 自 0.20港 元 減 少 至 0.01港 元 ; (iii) 法 定 股 本 減 少 , 涉 及 全 部 註 銷 所 有 現 有 但 未 發 行 的 股 份 (應 包 括 因 股 本 削 减 產 生 的 法 定 但 未 發 行 的 股 本) ([法定股本减少|);(iv)股本削减及法定股本减少生效後的法定股本增加,以致 透過創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自1,102,422港元(分為 110,242,2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 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及(V)股份溢價 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記 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 虧損。

本公司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 份 更 改 為 16.000 股 新 股 份 (「更 改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 謹 此 説 明, 基 於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即 股 份 於 聯 交 所 暫 停 買 賣 前 最 後 交 易 日)於 聯 交 所 所 報 收 市 價 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 16,000 股 新 股 份 的 價 值 (假 設 股 本 重 組 已 經 生 效) 將 為 16,000 港 元。 建 議 更 改 每 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且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128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0.87%;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該 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 及(c)承兑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所 有申索連同於針對本公司的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受理申索(定義見下文)(「債 權人」)及本公司的負債均將獲得全額和解、解除、放棄及/或結算及得到回報, 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申索(即申索為:(a)非優先申索(若該 申索只是部分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中非優先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 (b) 非擔保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非擔保部分的 範 圍 內 為 債 權 人);(c) 非 重 組 成 本 申 索;及(d) 非 本 公 司 在 融 資 協 議 項 下 應 付 投 資者的金額)由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預計為共同臨 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受理(「**受** 理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基於其受理申索按比例收取(i)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 劃 的 條 款 按 發 行 價 每 股 計 劃 股 份 0.55港 元 發 行 的 140,000,000 股 計 劃 股 份 (「 計 **劃 股 份**」), 佔 透 過 配 發 及 發 行 認 購 股 份 及 計 劃 股 份 經 擴 大 的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 出調整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本金總額 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發行」)。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於經債權人批准及對本公司臨時清盤案具有聆訊司法權的香港任何法院許可後實施。基於本公司可用的賬簿及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00,000港元。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受制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乃由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倘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經所須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預期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在香港法院召開。

儘管上述,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確保建議重組將實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648.0立方米。 隨著採伐活動恢復,預計林業管理業務已恢復正常,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 收益。

為 充 分 利 用 本 集 團 林 地 及 實 現 股 東 回 報 最 大 化 , 本 集 團 已 開 始 在 本 集 團 現 有 林地種植人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人參的貿易。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 人參是由北方或寒冷地區種植的傳統野生人參與其他不同品種人參混合雜交 的品種,其關鍵亮點在於可在室內及/或林下種植,無需在寒冷地區種植。人 參 業 務 將 使 本 集 團 能 夠 擴 大 業 務 組 合 , 使 收 益 來 源 多 樣 化 並 擴 大 收 入 基 礎 。

財務回顧

收 益

於 報 告 期 間,本 公 司 錄 得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收 益 約 人 民 幣 23.000.000 元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lceil **上 一 個 期 間** \rceil): 約 人 民 幣 6.800.000 元)。本 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收益。本集團的 集裝箱房屋業務及放貸業務乃分別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個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 營業務。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一個期間: 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確認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600.000元(上一個期間: 約人民幣1,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人參業務的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自上一個期間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適當增加約 22.5% 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復牌律師 及專業費用。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600,000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6,6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8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33.6%。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14,6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上一個期間: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兑票據所得款項、其他 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4.900.000元,並擁有負債淨 值約人民幣321,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 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 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A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 價 為 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 Garden Glaze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 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 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 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l f f f f f r h A 公 司 贖 回 本 金 額 86,200,000港 元 的 部 分 票 據 A ,現 金 代 價 為 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 價 60,000,000港 元 贖 回 本 金 額 60,000,000港 元 的 部 分 票 據 A。於 二零 一 九 年 六 月 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 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 據以修訂票據A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票據A的到期日(本金 為23,8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 十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且已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B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且已逾期。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 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 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仍未贖回且已逾期,其中約228,769,000港元已到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對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乃針對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對本公司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

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乃於呈請人及本公司聯合申請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頒佈命令之後被駁回,以同意傳票的方式撤回該呈請。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 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及中間判決及裁定。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港 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 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j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jv)本次訴訟的徵税費用。於二 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於二零二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本 公 司 欠 付 業 主 總 額 約 為 1.219.000 港 元 。

此外,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 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 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 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 Martin Trott 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 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 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 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香港的呈請被撤回及解除,但凌鋒教授在開滿群島針對 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依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 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79.6%(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7.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7,9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及本金額約為279,8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贖回,其中約228,769,000港元已到期。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21,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06,6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無)。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

茲提 述 有 關 收 購 深 圳 恒 富 得 萊 斯 智 能 房 屋 有 限 公 司(「恒 富 得 萊 斯」) 之 本 公 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 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 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 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 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 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 210.000.000 元, 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保證期間屆滿後,恒富集團的累計純利(除税後)不到人民幣210,000,000元。因 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同擁有恒富得萊斯的黎良多先生、劉建甫先 生、何紅星先生、金昌勝先生及許洪剛先生(「賣方」)應以現金的形式共同及個 別 向 本 公 司 支 付 賠 償。 賣 方 負 責 以 現 金 的 形 式 向 本 公 司 支 付 人 民 幣 30.104.085 元的賠償(「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 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訂約 各方已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恒富得萊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 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各訂約方已承諾不會就收購恒富得萊斯向其他訂 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 十八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上一個期間:無)。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親密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重大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 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公司並無以外幣列值的若干貨幣性資產 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點管外幣匯兑風險,並將於 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 行結餘有關之現命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 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 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且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 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 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 管 理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而 言,本 集 團 監 察 及 維 持 管 理 層 認 為 足 夠 撥 付 本 集 團 業 務 之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水 平 , 以 及 減 低 現 金 流 量 波 動 的 影 響 。 管 理 層 監 控 借 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上一個期間:無)。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王岳(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好倉	3,197,023,920	29.00
許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09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即11,024,220,415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 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 員 概 無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的 股 份、相 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 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 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 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 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 何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之重大合約。

20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黎子彥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C.1.8條及第D.1.2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 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 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 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 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的規定。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行政總裁) 王岳先生 許慶女士 黎子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黃凱瑩女士 王義斌先生 郭中隆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劉兆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黃凱瑩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 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對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詳情見本報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務求充分遵守上市規則, 並取得聯交所信納,獲其批准股份復牌。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 將繼續暫停,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 知會股東及公眾此事的最新進展。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涂)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及服務成本	4	23,021 (17,952)	6,756 (6,756)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6 7 8	5,069 4 8,580 (551) (5,379) (8,967)	32 6,592 (1) (4,391) (6,713)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開支	9 10	(1,244) -	(4,48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244)	(4,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1		(977)
期內虧損		(1,244)	(5,45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13,390)	6,5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390)	6,565

(14,634)

1,10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4) -	(4,481) (977)
期內虧損		(1,244)	(5,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34) -	2,084 (9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634)	1,10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 攤薄	13	(0.01) 不適用	(0.04) 不適用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 基本 攤薄	13	(0.01) 不適用	(0.0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工林資產 種植人參資產 商譽	14 15 16	29 43,901 35,910 15,963	28 44,633 35,910 - -
		95,803	80,5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	5,424 - 4,234	5,532 - 6,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0	1,106
		19,088	12,9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承兑票據 應付公司債券 應付所得稅	19 20 21	100,436 55,481 235,647 125	78,059 53,429 216,203 120
		391,689	347,811
流動負債淨值		(372,601)	(334,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276,798)	(254,2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21	44,471	52,341
		(44,471)	(52,341)
負債淨值		(321,269)	(306,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2	19,016 (340,285)	19,016 (325,651)
權益虧絀總額	Z.	(321,269)	(306,6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技	擁有人應佔	
------	-------	--

元 人民幣千元
017) (277,319)
458) (5,458)
- 6,565
1,107
475) (276,212)
142) (13,442)
- (16,981)
142) (30,423)
917) (306,635)
244) (1,244)
- (13,390)
244) (14,634)
(321,269)
4 4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284	(1,35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5,960)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24	(1,4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6	1,8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 列示	9,430	343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 頴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Cayman)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 清盤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重列

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其 集裝箱房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業績於簡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於截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 期間的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

儘管(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 淨虧損約人民幣1,244,000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淨負債約人民幣321,269,000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2,601,000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承兑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該等應付款項應計利息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481,000元、人民幣235,647,000元及人民幣36,088,000元),經考慮以下情況以及將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履行本集團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提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計息及須於(i)融資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ii)本公司完成代價不少於60百萬港元的股份發行;(iii)聯交所或證監會拒絕或反對建議債務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或(v)發生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最早日期償還。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1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已由本公司提取。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作出的公告;

2. 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中港通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包括(i)中港 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 協議);及(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 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兑票 據發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 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作出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董事將竭盡所能(a) 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 與應付承兑票據之持有人及應付公司債券之貸款人商議將該等票據及債券之環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還款之日。

鑒於至今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要求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 12個月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 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及下文所披露種植人參資產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相同。

種植人參資產

種植人參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倘種植人參資產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種植人參資產應按其成本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自本集團種植人參資產收成的農作物為人參。農作物於收成時初步按其 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為存貨,公平價值乃根據當地市場報價釐定。 初步確認該公平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成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其後出售後,初步確認的該存貨金額於損益的銷售成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 擬 定 用 途 前 的 所 得 款 項 概念框架提述 繁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 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 響。

收益 4.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的收益	23,021	6,756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23,021	6,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	_	556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銷貨退還	_	(3,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11)	_	(2,979)
總收益	23,021	3,777

來自出售商品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收入乃於商品及集裝箱房屋的控制 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與管理及 租賃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的收益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而隨時間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呈列比較分類資料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及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及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 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資料呈列如下。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裝箱			
	林業業務	人參業務	小計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收益	8,580	14,441	23,021	_	_	_	23,021
77 W IM.			20,021				
分類溢利/(虧損)	7,489	3,344	10,833	-	-	-	10,833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未分配收入							-
其他未分配開支							(3,114)
融資成本							(8,967)
除税前虧損							(1,244)
所得税開支							
期內虧損						Í	(1,244)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		
		 集裝箱		127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6,756	(2,979)	-	(2,979)	3,777
	1	1			
分類溢利/(虧損)	5,708	(974)	-	(974)	4,734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510)
融資成本					(6,713)
除税前虧損					(5,456)
所得税開支					(2)
期內虧損					(5,458)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八八八十九	八八市「九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101,525	84,323
人參業務	173	
八杯次文版片	404.000	0.4.000
分類資產總值	101,698	84,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未分配資產	12 102	1,315
不 刀 癿 貝 庄	13,193	7,879
綜合資產	114,891	93,517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13,218	5,958
人參業務	2,284	- 0,000
ハシ 木切	2,201	
分類負債總額	15,502	5,9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1,854
未分配負債	420,658	392,340
綜合負債	436,160	400,152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1
雜項收入	1	31
	4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_	1
	_	1
投資及其他收益總額	4	33

其他收益淨額 7.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		
變動收益淨額	8,580	6,671
提前終止租約之虧損		(79)
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8,580	6,592
融資成本		
低 貝 风 个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應付承兑票據	1,301	1,205
一應付公司債券	7,666	5,491
一租賃負債	-	17
	8,967	6,713

8.

9. 除税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等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董事酬金 其他僱員成本	1,139 1,029	2,417 502
僱員成本總額	2,168	2,919
核數師薪酬 一審核服務 一非審核服務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以下各項折舊開支: 一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開支	- 178 17,952 732 692	- 165 6,756 966 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其他僱員成本	_ 294	- 363
僱員成本總額	294	363
核數師薪酬 一審核服務 一非審核服務 已確認存貨成本 就以下1時的折舊支出:	-	- - (2,892)
一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開支 ————————————————————————————————————	-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 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 年 二零二一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	-	-	2	-	2
			,		,	
所得税開支	-	-	-	2	-	2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期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的權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期間停止其借貸業務,其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 團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的 業 績 乃 分 析 如 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下文附註)	4		(0.070)	
	4	_	(2,979)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文附註)			2,892	
毛損		-	(87)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_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_	(347)	
行政開支		-	(542)	
除税前虧損		_	(975)	
所得税開支				
			(2)	
期內虧損		-	(97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上一個期間,本集團按總成本約人民幣3,414,000元購買若干貨品,該等貨品其後按總銷售價約人民幣3,535,000元銷售予一名客戶,因此買賣貨品乃於該期間分別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於上個期間,客戶聲稱相關貨品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退還該等貨品,而本集團將簽等貨品退還給供應商,從而導致確認該等銷售退貨金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進度退還金額約人民幣3,414,000元,而上個期間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且本集團於上個期間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於分別扣除銷售設貨及採購退貨後得出。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 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1,244)

(4,48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44)

(5,458)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 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4,220

11,024,220

由於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 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 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概無就本期間及過往期 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經審核)	46,096	125	46,221
添置,按成本	_	776	776
年度撥備的折舊	(1,463)	(240)	(1,703)
出售	_	(661)	(6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經審核)	44,633	_	44,633
期間撥備的折舊	(732)	-	(7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3,901	_	43,901

16. 人工林資產

	恒昌	坤林	森博	瑞祥	萬泰	
	之森林	之森林	之森林	之森林	之森林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700	4,800	6,300	3,140	3,200	30,14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						
成本	-	-	-	(1,791)	(4,965)	(6,75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00	530	720	1,311	9,865	12,5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2,800	5,330	7,020	2,660	8,100	35,91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						
成本	(1,001)	(2,550)	(1,401)	(1,298)	(2,330)	(8,580)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001	2,550	1,401	1,298	2,330	8,5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800	5,330	7,020	2,660	8,100	35,910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約為2,772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0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年年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89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盛卓集團包括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約為5,599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約為2,39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4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69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9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持有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約為2,167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42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2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1,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44公頃)。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公頃)。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約3,72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62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3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65,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54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該金額相若。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 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係 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 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2	3,751
其他應收款項	2,142	1,781
	5,424	5,53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目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72	_
91至180日	_	_
181至365日	_	3,751
365日以上	10	_
	3,282	3,751

18. 應收貸款

1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129,407	124,6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407)	(124,619)
		
	_	_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7 7 7 7 7 7	7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6,716	28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436	7,161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c)	1,181	1,139
其他應付款項	28,564	23,037
應計費用	20,451	19,069
應付承兑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	,	

100,436

78,059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b)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至90日 90日以上	6,436 - 280	- - 280
	6,716	280

(c) 應付前董事(於上一個期間辭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承兑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一年內應付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附註a)	22,212	21,39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附註b)	33,269	32,039
	55,481	53,429

20. 應付承兑票據(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 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票據A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73,000元), 乃經艾升使用12.21%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票據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5%)。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25,000元),乃 經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使用23,27%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B的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5%)。

21.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年以內	235,647	216,203
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496	40,7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75	11,619
	280,118	268,54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235,647)	(216,20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44,471	52,3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為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二 年六月三十日:279.769.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尚未償還,其中約 228,769,000港元已到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00厘至 11.33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平4.00厘至11.33厘)。

22. 股本

普誦股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5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面值

賬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1,024,220

22,048

19,016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 押資產。

24.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期內 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0	2,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26
	1,677	2,777

25. 訴訟及債務重組

以下為報告期末後發生有關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進行的債務重組事項: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82號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0,159,000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條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清盤呈請的法庭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呈請人及本集團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撤銷針對本集團的該呈請。

有關呈請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25. 訴訟及債務重組(續)

(b) 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業主提起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及裁定,據此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iv)本次訴訟的待定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業主款項約1,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19,000港元)已計入該日其他應付款項。

(c) 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Cayman)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25. 訴訟及債務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c)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 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 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 開展或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 日起生效,且馬德民先生、黎頻麟先生及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先生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 一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本公 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 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 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受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 限。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 日作出的公告。

25. 訴訟及債務重組(續)

倩務重組(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建議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建議重組, 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ii)中港 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 協議);(i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 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兑票據發 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 (包括證監會、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上述 建議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